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总支委员会

---

##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

一、为充分发挥服装艺术设计学院微信公众号对外宣传和信息交流的作用，规范微信公众号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根据《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学院微信公众号名称为：湖南工艺美院服装艺术设计学院。

三、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关教学、党务工作、学生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的新闻报道；
- (2) 学院常规的形象宣传、文化建设、公益活动等；
- (3) 结合工作需要，认定需要发布或转发的通知等内容；
- (4) 可供师生下载的各类表格；
- (5) 其他经领导批准发布的信息。

四、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应按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批同意，一律不得擅自发布。原则上党建、学生管理、招生就

业创业工作方面的信息发布由党总支书记审核，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信息发布由院长审核。

五、为保证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稿件必须先通过审核，再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当天发布。

六、微信公众号发布、转载有关信息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内容健康安全，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微信公众号发布本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发布”的原则。

七、微信公众号内容应经常更新。

八、服装艺术设计学院微信公众号密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密码的管理与使用应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私自泄漏消息。

九、本办法由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5日